

全国人大常委会初审国歌法草案 明确规定几类场合应当奏唱国歌,不得用于公共场所背景音乐 恶意改国歌歌词将被拘留

我国在1990年和1991年分别制定了国旗法和国徽法,而国歌立法则一直是空白,立法机关正在弥补这一空白。昨天上午,全国人大常委会初审国歌法草案,其中明确规定,不得在私人丧事活动等不适宜的场合奏唱、播放国歌。同时,恶意修改国歌歌词或者故意以歪曲、贬损方式奏唱国歌,由公安机关处以十五日以下拘留。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沈春耀作草案说明时表示,多年来,国歌所承载的爱国情怀、忧患意识和奋勇前行的民族精神深入人心,广大人民群众热爱祖国、尊崇国歌,国歌奏唱和使用总体情况是比较好的。但实际生活中,也存在奏唱国歌不规范、参与者举止不得体,国歌标准曲谱未予发布,影响奏唱和播放效果等。

沈春耀强调,制定一部专门的国歌法,通过国家立法对国歌的奏唱场合、奏唱礼仪和宣传教育等进行规范,对于保证宪法的有效实施,增强国歌奏唱的严肃性和规范性,维护国家尊严,提升公民的国家观念和爱国意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伟大民族精神,具有重大意义。

事实上,从2002年的九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起,历年全国两会期间不断有代表、委员建议制定国歌法。国家一级指挥、解放军军乐团前团长于海是全国政协委员,从2008年起,他连续十年提交呼吁国歌立法的提案,今年的全国政协十二届五次会议一开幕,他就自己的朋友圈发文:“十年不变的一个提案:呼吁为国歌立法!尽管至今还没有列入国家立法计划,但是我和众多文艺界委员坚信早晚国歌立法会实现!”

沈春耀介绍说,今年初,习近平总书记对国歌立法作出重要批示。全国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将国歌立法列入2017年立法工作计划。经过数月反复研究、修改并征求意见后,形成了今天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草案。

焦点1 哪些场合不能奏唱国歌? 不得用于公共场所背景音乐

草案规定,以下几类场合应当奏唱国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开幕会议、闭幕会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委员会开幕会议、闭幕会议;宪法宣誓仪式;升国旗仪式;各级机关组织的重大庆典活动、重要表彰仪式、重大纪念仪式、国家公祭等;重大外交活动;重大体育赛事;其他需要奏唱国歌的场合。

上述关于哪些场合奏唱国歌的规定,草案采用的表述是“应当”,也就是说,上述几类场合应当奏唱国歌。

与之相比,哪些场合禁止奏唱国歌,草案采用的则是禁止性条款,明确提出:不得在私人丧事活动等不适宜的场合奏唱、播放国歌;国歌不得用于或者变相用于商标、广告、公共场所使用的背景音乐等。

焦点2 奏唱国歌以哪一个版本为主? 中国政府网统一发布官方版本

于海此前接受采访时曾表示,确定国歌的标准版本是立法的难度和重点。他说,目前社会上流行有十多个版本,其中一些版本有错误。因为版本不统一,有时候会导致专业团体在一些正式场合出现一些不应该发生的事情。

沈春耀也表示,1982年五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通过《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的决议》时,发布了国歌的曲谱(旋律谱),但长期以来,我国未发布标明配器、奏唱速度和力度的国歌标准曲谱,未发布用于播放的国歌官方录音版本,国歌演奏存在不规范现象,演奏、播放效果受到影响。

对此,草案明确规定,国务院确定的主管部门组织审定用于演奏的国歌标准曲谱,录制用于播放的国歌官方录音版本。国歌标准曲谱和国歌官方录音版本,应当在中国政府网上发布。

此外,草案还规定,外交部及驻外外交机构、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应当将国歌标准曲谱和国歌官方录音版本送交有关国家外交部门、有关国际组织,供外交活动或者国际体育赛事中使用。

焦点3 奏唱国歌时有什么礼仪规定? 草案规定:在场人员应肃立、行注目礼

去年,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馆长张建军和南京大学教授张生等人,写了一个《关于为国歌立法的建议》,提交给了有关部门。建议中列举了国歌奏唱中的个别乱象,有人跟曲哼唱,有人表情木然,甚至还有少数人随意走动、交头接耳。

对此,草案对国歌奏唱的礼仪作出了明确规定:奏唱国歌时,在场人员应当肃立,举止庄重。举行升国旗仪式奏唱国歌时,在场人员应当面向国旗,着制式服装的现役军人、人民武装警察、人民警察等人员行举手礼,其他人员行注目礼。

沈春耀表示,对国歌的奏唱礼仪作出规定,旨在增强奏唱国歌的仪式感,体现对国家象征的尊重和维护。

焦点4 五音不全唱歌跑调,怎么办? 唱不好不违法,恶意修改歌词将被拘留

自全国人大常委会将国歌法列入今年的立法计划以来,一些人关注一个问题:是不是以后唱不好国歌就违法了?如果五音不全唱歌跑调,该怎么办?

昨天提交审议的草案规定,国歌立法的法律责任条款,主要针对一种情形:在公共场合,恶意修改国歌歌词或者故意以歪曲、贬损方式奏唱国歌,损害国歌庄严形象的,由公安机关处以十五日以下拘留。

于海曾参与国歌法的立法座谈会,他解释说,国歌立法并不是说单个人唱不好国歌就是违法。国歌立法的重点在于,规定在正式场合下,对国歌要敬畏,这是对国家民族的尊重;在公开场合下,演奏国歌应该有一个参照,使用正确的版本演奏;在重大场合下,国歌在演奏演唱时应该被尊重。

相关链接

我国宪法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是《义勇军进行曲》。”《义勇军进行曲》是上个世纪三十年代中期电影《风云儿女》的主题曲,由田汉作词、聂耳作曲。在日本帝国主义加紧侵略中国,中华民族到了生死存亡的紧急关头,《义勇军进行曲》以铿锵有力的词句伴着雄壮激昂的旋律,唱出了中国人民反帝爱国的强烈心声,激励着中华儿女挺起脊梁、众志成城,以血肉之躯筑起拯救民族危亡的钢铁长城。歌曲一经问世,就在大江南北、长城内外广为传唱,并在世界很多国家传播。

《义勇军进行曲》凝结着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为争取民族独立、人民解放和实现国家富强、人民富裕不屈不挠英勇奋斗的精神,凝聚着各族人民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梦想。

1949年新中国成立前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决定,在国歌未正式制定前,以《义勇军进行曲》为国歌。1978年五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关于国歌的决定,更改了国歌歌词,但各方面一直有不同意见。1982年五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决定:恢复《义勇军进行曲》为国歌。2004年十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宪法修正案,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是《义勇军进行曲》”。

多年来,国歌所承载的爱国情怀、忧患意识和奋勇前行的民族精神深入人心,广大人民群众热爱祖国、尊崇国歌,国歌奏唱和使用总体情况较好。但实际生活中也存在奏唱国歌不规范、参与者举止不得体,国歌标准曲谱未予发布,影响奏唱和播放效果等。

(法晚 新京)

